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

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47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學生成績作業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34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期成績(含學位考試成績)評量方式，由原百分計分法改為等第制，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一。
- 三、學期成績之評量方式，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，可採等第制或百分制方式擇一給分，由系統判讀學生身分自動轉換成績。
- 四、學生學業成績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一〇三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、一〇四學年度轉學生及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之學生，學業成績仍採百分制，實施等第制後，授課教師採等第制給分時，依附表一轉換為百分制分數。
 - (二)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、一〇三學年度以前入學因休學等因素，於一〇四學年度以後修業第一學期之學生，學業成績採等第制，授課教師若採百分制給分，則依附表一百分制分數區間轉換為等第制成績。
- 五、為配合外界採用百分制成績之需要，訂定等第制學業平均成績(GPA)換算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二供參酌使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